

泉眼

一人E语

# 越缺少秩序越多“路怒症”

冯勇

碰见堵车,忍不住想骂人;看见车速缓慢,拼命按喇叭;有人想超车,就有下车揍人的冲动……上述症状车主不妨自觉对号入座,这可都是“路怒症”的表现。(详见《齐鲁晚报》2月1日报道)

“路怒症”发作的频率诚然随着交通压力的增大而增加,但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始因素即是公众“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公民素质”的严重欠缺。

看吧,有人毫无顾忌地公然闯红灯,严重影响其他正常通行的车辆;有人不把遵守公共秩序当回事,出行可以一哄而上;有人不拘小节无视他人的感受,酒驾、随意吐痰、公共场合大声吵嚷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

不分大江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幼,我们总是带着一种随意为之的任性,只要自己认为合适就行了。当下的中国不是缺乏应该遵守的规则,公众缺乏的是对规则的敬畏和毫无

折扣的执行。

在这样的环境中,无论你是破坏秩序的麻烦制造者,还是遵守守纪的文明公民,在严重缺乏规则与秩序的生活中,压力无形中被无限放大,久而久之压抑在心头的无名怒火就会因一个小小的事件而爆发。这就难怪别人行动中一个小小的瑕疵,就会惹火路怒者。

虽然对“路怒症”的治疗开出了不少药方,力图以最快捷的方法化解“路怒”。但无论

什么样的便捷方式,诸如多做深呼吸,学会放松;合理安排出行时间,进行换位思考等等,方法虽好,但笔者以为皆是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显然,能不能严格遵守既定的秩序,才是真正有效的灭火剂。

想解决中国式“路怒症”,恐怕要深入而持久地培养每一位公民的敬畏规则、遵守规则、诚信谦让的文明意识,这样一来,“路怒族”自然就会离我们渐行渐远。

## 还敢将爆竹扔井盖子上

@张爱学:昨日,在二环西路西沙小区附近看见几个八九岁的孩子放小爆竹,而且是点一个扔一个,有的落到下水道的井盖子上,还有的被扔到垃圾堆旁边燃放。笔者立马进行了劝阻。看过井盖子被爆竹炸飞的新闻,也看过爆竹引发火灾的新闻,小小爆竹,隐患很大。春节临近,学生放假,燃放烟花爆竹的小孩子越来越多,再加上天干物燥,由此而引发的火灾隐患大大增加,家长应经常对孩子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常识的教育引导,最好在空旷的地方,远离易燃易爆的物品。

## 男童驾车遛弯

@王朝:昨天在家休班,中午下楼买饭的时候,遇到一家三口开着奥拓车围在小区里遛弯,男孩的妈妈坐后座,男孩的父亲坐在副驾驶位置喜笑颜开,还不时接打手机,不少居民看到此举动出去很远。笔者觉得,小区虽然没有马路危险,但让一个孩子驾驶机动车遛弯,也让人担惊受怕,要是孩子一旦操作失误,后果将不堪设想。笔者真心希望,广大家长千万不能让娇惯孩子的心情压倒了安全!

## 杠子头话题征集

本报剪子巷杠子头栏目自创办以来,得到了众多杠友的支持与厚爱,为将杠子头栏目办得更好,集思广益,加强与杠友的互动,现向广大读者征集每周一期的杠子头话题,征集那些围绕济南、贴近生活、适合开杠的话题。如果您有适合抬杠的话题,可以告诉我们,您可以发送至邮箱qlwbjzx@163.com,并附带您的联系方式。如果您的话题被采用,将会在杠子头栏目公布并有相应稿费。

剪友巷议

# 公共空间维权,别怕伤了和气

在住宅楼里,不少业主将手伸向了共用的公摊面积。私圈管道井,加盖防盗门等行为屡屡发生。而因为这些违建大部分都在居民楼里较为隐蔽,管理起来并不那么容易。对于住宅楼里的违建,该怎么预防,怎么整治,剪友们议论纷纷。

方便了自已,却给他人添堵

@徐可顺:对于住宅楼违建建筑,笔者深有体会,一来住过筒子楼,二来在街道社区亲历过多年。说起来都是常制止、易复发的小事大情。特别是住筒子楼的吧,一般说,这样的楼房多没有物业,小区也多是开放式的,居委会也不可能经常来盯着,所以居民在

楼道里乱堆乱放,甚至搞违章建设的情况就普遍存在。

@张静:以前楼道外的违建说得较多,其实楼道内的违建更不容忽视。笔者所在的小区并不老,“楼道违建”随处可见,比如,在通往楼顶处有一段楼梯,一户居民就将楼梯口处加了个铁门,并加上了锁,楼梯上放着一些杂物,这不但影响了美观,关键是将暖气开关也锁在了里面。一旦暖气出现问题,而其恰巧又不在家时,那可就麻烦了。

公共领域维权意识淡薄

@鲁崧:在我国,大家一般对自己名下的权益看得很重,界限划得很清,容不得半点侵犯,对于公共领域的维权意识

则相对比较麻木和淡薄,这也是近年来住宅楼内侵占公摊面积屡屡得手、得逞的原因所在。

@田华:如今的楼房居民大多是关起门来朝天过,只要不是严重影响到自己的生活一般不会过问,均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也有的居民会觉得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管不好再落一身骚,伤了邻居之间的和气不值当,所以干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投诉有门,遇违建及时制止

@付文强:笔者长期居住在老旧小区里,对于小区居民经常私占楼里公摊的情况屡见不鲜,可问题的关键是,有时候发现了楼道里的违规私占问题,根本不知道该反映给

谁,不清楚该由哪个部门具体负责。因此来说,不少老旧小区里出现私拉乱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甚至是闹到法院的情况就不难理解了。还好新版《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对乱搭建设部门进行了明确规定,希望我们投诉时,这些部门积极负起责任来。

@田华:光投诉有门还不够,相关职能部门还要制定出奖惩分明的治理政策,并将举报电话公之于众,充分发动群众,实行匿名举报或者举报有奖策略,这样的话,就等于在每一栋楼里都安上了无数的眼睛,遇有违建行为坚决按照相关政策处理,决不手软,让那些心里打小算盘的业主也得掂量掂量了。

么么说么

## 假期打工,期待张开保护伞

穆静

寒假开始了,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小贾仍在忙着讨要去年暑期实习的工资。当时小贾也没有签订任何合同,劳动仲裁部门称大学生打工无法通过劳动仲裁解决,公司屡屡拖延,小贾遭遇维权难。(详见《齐鲁晚报》3日C04版)

小贾没有与公司签订纸质合同,打工工资仅靠口头约定。虽然可能当初许诺说得天花乱坠,可没有合同的保护,一旦企业违反承诺,小贾恐怕有理也无处说。

小贾遇到讨薪难,其中固然有其轻信“许诺”,没有跟用人单位签订纸质合同,以致事后诉诸法律渠道时缺少证据的原因。而更主要的还是也跟社会、法律层面对这一问题缺少“关照”密切相关。根据《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大学生与用人

单位之间只能签订劳务合同,不在《劳动法》保护范围内。也就是说,即便签订了合同,大学生权益受损时,也无法走劳动仲裁,劳动保障部门对大学生维权爱莫能助。

而解决大学生讨薪问题,也要针对原因对症下药。一方面固然要提醒大学生们提高警惕,跟用人单位签下纸质合同。另一方面,也需要社会、学校和相关部门重视起这个问题,为大学生兼职撑起“保护伞”。

学校不妨先筛选出正规的企业,在大学生确定到企业之后,督促双方签订合同,一旦大学生权益受损,学校积极帮忙维权。更重要的是,相关部门要完善制度保障,把大学生打工纳入劳动保护的范畴,并将违反劳动合同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制裁具体化,规定救济途径和程序。

## 让年味少些酒味

马洪利

节日酒场自然少不了痛饮豪饮,春节酒场如战场,令人无奈又心慌。多少年来,在许多地方的年俗中,每到春节的时候,由于受众多民间年俗风气的影响,是家家户户都忙着“赶酒场”,不是今天他请酒,就是明天我陪酒;要么上午请客人,要么下午赴宴席。

天天是难以推脱的“乱场子酒”,顿顿是没完没了的“连场子酒”,饮不完的酒,赴不完的宴,整天在酒场里泡着吃“换嘴宴”。喝起酒来是推杯换盏,干杯敬酒,猜拳行令,大呼小叫,灌酒逼酒,还美其名曰:这是年味!

为了这所谓年味儿,在欢庆的过年酒桌上,想不醉都难,想清醒地过节也没那么容易,以至于酒桌一旁,大路两边,不是酒鬼,就是醉汉,

甚至过一个春节有无数次醉酒的经历。过年盛行“酒精”考验,一醉方休,直喝得东倒西歪,昏昏沉沉,迷迷糊糊,找不到北,几乎都快喝成大醉如泥的“爽歪歪”了。

结果是喝出了浪费,喝出了虚度,喝坏了肚子,喝走了健康,喝掉了安全,喝没了家庭和睦,喝丢了文明形象。

笔者认为,春节的年味儿应从确保“安全健康与文明形象”入手,从倡导安全文明新风、厉行节约、减少铺张浪费的角度考虑,不妨狠下心来“戒年酒”,在酒桌上来个“酒场约法三章”,多开展一些有意义的酒桌“拒酒”活动。

这样的“年味儿”尽管少了些“酒味儿”,却能出过优质、美好、平安、健康、温馨、快乐、文明、和谐的新年味儿来。

天材教育  
WWW.JINANTIANCAI.COM

泉城十年一对一个性化辅导机构  
首届济南泉水节中学生咏泉原创诗歌大赛指定评审机构

# 寒假速提分 名师抢先订

即日抢订获赠最高 **8000元** 双倍优惠  
即日抢订获赠所订名师精析期末考卷

小学生 · 寒假衔接提分课程 + 少年宫特长班

中学生 · 寒假衔接提分课程 + 亲子冬令营

毕业生 · 2015 中高考冲刺提分课 + 名校励志营

艺体生 · 2015 中高考全托提分课 + 名师大讲堂

六大校区 山师校区 / 山大校区 / 舜耕校区 / 大观校区 / 槐荫校区 / 阳光校区 **88340288**